



## 《2024 年度一般財政資助計劃》

### 1. 目的

為鼓勵、協助及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體育運動發展，協力為體育發展創造必要條件，體育基金制定“2024 年度一般財政資助計劃”（下稱：“計劃”），向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總會及具體育總會特權之體育會，以及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常規性開支給予財政資助，支持及引導各體育社團組織根據自身項目的發展情況，做好整體發展規劃，推動本澳體育運動持續發展。

### 2. 資助對象

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總會及具體育總會特權之體育會，以及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屬本計劃的資助對象（下稱：“申請人”或“受資助者”）。

### 3. 資助範圍

3.1 本計劃旨在資助以下項目：

- 3.1.1 辦公室行政運作開支費用；
- 3.1.2 繳付國際聯會會費；
- 3.1.3 聘請行政人員費用；
- 3.1.4 教練及助教津貼；
- 3.1.5 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津貼。

3.2 上述各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及範圍載於本計劃的附件內。

### 4. 資助聘請行政人員費用的要求

4.1 如申請人申請資助聘請一名全職秘書的費用，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以下要求：

- 4.1.1 每年至少舉辦 1 個全澳性賽事；
- 4.1.2 每年至少參加 3 個活動或地區賽或國際賽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辦 1 個大型國際賽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4.1.3 有完整集訓隊梯隊，包括青少年梯隊及成人梯隊；
- 4.1.4 日常會務至少包括文書處理、集訓隊、本地賽、外出參賽及與國際組織聯繫。
- 4.2 如申請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原因而引致未能符合第 4.1.1 項及第 4.1.2 項的要求時，可豁免遵守第 4.1.1 項及第 4.1.2 項的規定。
- 4.3 如申請人申請資助聘請一名兼職秘書的費用，申請人須符合以下任一要求：
  - 4.3.1 每年至少舉辦 1 個全澳性賽事或科研講座；
  - 4.3.2 每年至少外出參加 1 個地區賽或國際賽事；
  - 4.3.3 每年至少前往外地進行 1 個科研講座或科研交流。
- 4.4 如申請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原因而引致未能符合第 4.3 項任一要求時，可豁免遵守該規定。
- 4.5 申請人在已申請一名全職秘書以外，如需申請額外多一名全職秘書，申請人轄下的運動員中需包括 3 名或以上專業運動員，或每年舉辦的全澳性賽事中，至少三個賽事的參加人數超過 300 人。
- 4.6 申請人在已申請一名全職秘書或一名兼職秘書以外，如需申請額外多一名兼職秘書，申請人轄下的運動員中需包括 2 名或以上專業運動員，或每年舉辦的全澳性賽事中，至少一個賽事的參加人數超過 200 人。
- 4.7 如申請人已申請一名兼職秘書，則不能額外申請多一名全職秘書。
- 4.8 申請人所申請的秘書須符合以下要求：
  - 4.8.1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持有有效工作證件；
  - 4.8.2 年滿 18 歲；
  - 4.8.3 高中畢業或以上學歷；
  - 4.8.4 具 2 年以上行政文員經驗或為相關項目的退役運動員；
  - 4.8.5 全職秘書須每週工作不少於 5 天，每週工作時數不少於 36 小時；
  - 4.8.6 兼職秘書須每週工作不少於 5 天，每週工作時數不少於 18 小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4.9 第 4.1 項至第 4.7 項的規定不適用於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申請，且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可申請不多於 3 名全職或兼職秘書。

## 5. 教練及助教津貼的要求

5.1 申請人所申請的教練及助教履歷(如資格認證、工作經驗、運動員經歷等)須與申請人所屬的體育專項一致。

5.2 申請人所申請的教練及助教應全力協助運動員提升水平，遵守體育精神及紀律，以及不作出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隊聲譽等行為，而其工作內容如下：

5.2.1 教練：主導整個執教過程，當中包括負責撰寫訓練計劃和制定訓練週期、督導訓練、選擇合適的比賽和提出改善方案；

5.2.2 助教：協助教練和負責訓練工作。

5.3 如申請教練津貼，教練須持有相關體育項目的教練證書或體育範疇的學士學位，並且同時符合以下要求：

5.3.1 具備 5 年或以上相關體育項目的執教年資；

5.3.2 除第 5.3 項的證書或學位外，另需持有至少 1 份培訓時數不少於 12 小時的進修培訓證書；

5.3.3 曾以運動員身份參與相關體育項目達 5 年或以上；

5.3.4 每週對運動員的訓練時數不少於 20 小時。

5.4 如申請助教津貼，助教須持有相關體育項目的教練證書或培訓時數不少於 12 小時的培訓課程證書，並且每週對運動員的訓練時數不少於 6 小時。

## 6. 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津貼的要求

6.1 申請人所申請的運動器械輔助人員履歷(如資格認證、工作經驗、運動員經歷等)須與申請人所屬的體育專項一致。

6.2 申請人所申請的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應全力協助運動員提升水平，遵守體育精神及紀律，以及不作出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隊聲譽等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6.3 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申請人可根據體育項目的特性和需要，申請不多於一名運動器械輔助人員，協助並隨同教練和助教進行日常訓練和比賽，負責管理、即時維護及保障運動員的運動器械完備及正常使用（尤其涉及精密組件的器械），以確保運動員日常訓練的安全和比賽能夠順利進行。

6.4 如申請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津貼，運動器械輔助人員的每週工作時數不少於 25 小時。

## 7. 申請期間及方式

7.1 申請方式：申請人須按本計劃第 7.2 項的申請期間，透過書面方式提交申請。

7.2 申請期間：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7.3 例外情況：如有合理解釋，且經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申請人超出第 7.2 項所定期間提出的申請方被接納。

## 8. 申請所需之文件

8.1 申請人必須遞交一份預計 2024 年會務運作及特定人員的開支預算之年度計劃，其內應附上以下申請所需之文件：

8.1.1 申請信函（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及蓋有會章，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8.1.2 已填妥的專用申請表（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及蓋有會章，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8.1.3 按第 9 條規定進行書面詢價的文件及相應報價資料；

8.1.4 就取得非屬體育基金的資助及其他收入而作出的聲明（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及蓋有會章，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8.1.5 其他有助分析的相關資料。

8.2 年度計劃內除須附上第 8.1 項所載的文件外，申請人還應按所申請的資助項目，在年度計劃內附上以下申請所需之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資助項目		申請所需之文件
聘請行政人員費用	如屬首次為聘請相關行政人員的費用申請資助	1. 行政人員的學歷。 2. 行政人員的資料表 <sup>註</sup> 。 3. 關係聲明書 <sup>註</sup> 。
	如屬以相同條件續聘 2023 年度同一行政人員	相關人員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倘有之有效工作證件。
繳付國際聯會會費		2023 年度所提交的國際聯會會費單據。
教練及助教津貼	如屬首次為教練及助教申請津貼	1. 教練及助教的學歷及相關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2. 教練及助教的資料表 <sup>註</sup> 。 3. 教練及助教與其專業領域相關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4. 關係聲明書 <sup>註</sup> 。
	如屬繼續為 2023 年度同一教練及助教申請津貼	相關人員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倘有之有效工作證件。
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津貼	如屬首次為運動器械輔助人員申請津貼	1. 運動器械輔助人員的學歷及相關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2. 運動器械輔助人員的資料表 <sup>註</sup> 。 3. 運動器械輔助人員與其專業領域相關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4. 關係聲明書 <sup>註</sup> 。
	如屬繼續為 2023 年度同一運動器械輔助人員申請津貼	相關人員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倘有之有效工作證件。

註：式樣由體育基金提供，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及蓋有會章，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8.3 申請人提交申請文件後，體育基金會審查資料，若資料不足、填寫錯誤或遺漏等，體育基金會通知申請人作出修正/補交。

8.4 申請人須於體育基金指定的限期內修正/補交資料，否則視作資料不齊備，對於文件不足之部分，將不獲批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9. 書面諮詢程序

- 9.1 如擬取得第 3.1.1 項的財貨及服務開支預算高於澳門元 3,000.00 元，申請人須最少向三個專業人士或專業法人進行書面詢價，並須至少取得三個專業人士或專業法人的報價資料。
- 9.2 當申請人已按第 9.1 項的規定進行書面詢價，但沒有取得至少三個專業人士或專業法人的報價資料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說明相關理由及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 9.3 下列情況，豁免進行第 9.1 項的書面詢價程序：
- 9.3.1 水電供應服務；
  - 9.3.2 本地固網電話及互聯網服務。

## 10. 資助申請的分析及考量因素

- 10.1 對於分析年度計劃時，將考量以下一般因素：
- 10.1.1 申請人 2023 年度的會務情況；
  - 10.1.2 申請人過往所舉辦的活動能否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體育發展政策，並持續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體育運動發展；
  - 10.1.3 體育基金的財政預算。
- 10.2 除了上述一般考量因素外，在分析以下資助項目申請時還需考量以下因素：
- 10.2.1 教練及助教津貼：
    - 10.2.1.1 可獲發教練及助教津貼的名額會依據申請人訓練的實際情況、集訓隊結構和人數而定。
    - 10.2.1.2 教練津貼金額按以下規定計算：
      - 10.2.1.2.1 計算公式
      - 每月津貼金額 = 基本津貼 + 得分之總和 X 澳門元 250.00
      - 10.2.1.2.2 基本津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級別	每週執教時數	基本津貼 (澳門元)
C1	不少於 30 小時的亞運項目	\$ 16,000.00
C2	不少於 20 小時的亞運項目	\$ 13,500.00
	不少於 20 小時的非亞運項目	\$ 10,000.00

註：亞運項目指第 19 屆或第 20 屆亞洲運動會設置的比賽項目。

10.2.1.2.3 上述計算公式中得分之總和按以下因素及所佔比重計算：

評分標準		各項最高得分
工作經驗 / 進修培訓	外地執教年資	15 分
	曾執教世界、洲際聯會認可的職業賽事，並且為主教練	15 分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擔任總會教練的執教年資	20 分
	與其專項相關的進修培訓證書 (培訓時數不少於 12 小時，每個加 1 分，最多可加 10 分)	10 分
工作內容	有執教專業訓練的精英運動員、半專業訓練的精英運動員或專業運動員	5 分
曾培育運動員成就 / 自身運動員經歷	培育優秀運動員的成就	20 分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執教期間曾培育運動員的成就	40 分
	自身運動員經歷	5 分
得分上限		130 分

10.2.1.3 助教津貼是按亞運項目、非亞運項目及每週執教時數評定津貼金額，津貼金額見本計劃附件表格四。

10.2.2 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津貼：

10.2.2.1 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津貼的發放將依據申請人訓練的實際情況、集訓隊結構和人數而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0.2.2.2 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津貼金額見本計劃附件表格五。

## 11. 資助批給

- 11.1 資助申請的批給金額不超過澳門元一百萬元，由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審批，當資助申請的批給金額超過澳門元一百萬元，則由有權限實體根據體育基金的建議作出審批，審批結果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
- 11.2 本計劃所載的資助上限是指相關項目可獲資助的最高金額，並非所有符合本計劃申請條件的項目均能獲得相關項目可獲資助的最高金額，有權限實體可因應第 10 條的因素衡量資助金額。

## 12. 資助發放

12.1 資助款項按以下方式發放：

資助項目	發放方式
辦公室行政運作開支費用	分兩期發放，第一期的發放時間為 2024 年 1 月至 2 月 <sup>註</sup> ，第二期的發放時間為 2024 年 7 月，各期發放資助款項的百分之五十
繳付國際聯會會費	
聘請行政人員費用	
教練及助教津貼	於 2024 年 1 月至 2 月 <sup>註</sup> 、4 月、7 月及 10 月分四期發放，每三個月發放不多於百分之二十五
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津貼	

註：第一期發放的時間取決於受資助者按第 23/SAAEJ/94 號批示核准的《給予體育社團組織財政補助規章》提交 2023 年度相應資助報告的時間。

- 12.2 如屬第 13.2.1 項及第 13.2.2 項之情況，受資助者須退回自該人員離職或身故之日起計已發放的資助款項，並停止發放餘下的資助款項。
- 12.3 如獲發放津貼的教練、助教及運動器械輔助人員在出現第 12.3.3 項的情況時，將在下一季資助中扣減相關款項：
- 12.3.1 受資助者應與教練、助教及運動器械輔助人員訂立工作內容，包括工作內容安排，以及制定每一年的年假規劃表，而相關年假需要與該年度已訂定的參賽規劃相配合，避免與賽事或備戰訓練安排重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2.3.2 獲發放津貼的教練、助教及運動器械輔助人員如因應突發情況，可向受資助者申請事假，但應先抵銷已規劃的年假；

12.3.3 如教練、助教及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按第 12.3.2 項所訂享用的事假天數多於其有權享用的年假天數時，將按以下公式從有關人員當月可收取資助內扣減相應的金額：

$$\text{扣減資助金額} = \text{當月可收取資助} / \text{當月應訓練天數} \times \text{未能以年假抵銷的事假天數}$$

### 13. 變更獲批給資助的內容

13.1 如更換獲資助聘用的秘書、獲發放津貼的教練、助教及運動器械輔助人員，受資助者需提前 2 個月向體育基金提交申請，在原資助金額的前提下，按相應的資助項目附同第 8.2 項所載屬首次申請所需之文件，但有合理解釋且獲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者則不在此限。

13.2 除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外，以下情況，受資助者須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計 7 個工作日內通知體育基金：

13.2.1 獲資助聘用的秘書離職或身故，並暫無新秘書頂替；

13.2.2 獲發放津貼的教練、助教及運動器械輔助人員離職或身故，並暫無新人員頂替。

### 14. 報告及出勤紀錄的提交

14.1 受資助者應分別於 2024 年 4 月 7 日、7 月 7 日及 10 月 7 日前遞交上一季度由獲發放津貼的教練填寫季度教練報告，以報告上一季度該教練的工作內容、執教情況、實際訓練時間及訓練情況。

14.2 受資助者應分別於 2024 年 4 月 7 日、7 月 7 日及 10 月 7 日前遞交上一季度獲發放津貼的助教及運動器械輔助人員出勤紀錄，以確認其工作時間。

14.3 受資助者應於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向體育基金遞交 2024 年度的一般財政資助報告，其內應包括以下一般文件及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一般文件及資料	規格
信函	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 <sup>註</sup> 及蓋有會章
已填妥的一般財政資助報告	表格內每頁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簡簽及蓋有會章，表格最後一頁聲明欄內需由理事會秘書及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 <sup>註</sup>
受資助者收取會費、登記費、廣告、捐贈、私人贊助及其他之明細收入，需在提交報告時呈報有關收入情況，並說明有關收入的用途	需於表格內的收入欄目內，根據收入類別清晰填寫，並附上相關收入證明或明細收支資料，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 <sup>註</sup> 及蓋有會章

註：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14.4 受資助者除須於一般財政資助報告內附上第 14.3 項所載的一般資料及文件外，還應按各受資助的項目附上以下相應的文件：

資助項目	文件/單據副本	規格
辦公室行政運作開支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受資助者名義登記的水費及電費單據，但辦公室設於公立高等院校內，則須提交以受資助者名稱為租用用戶的水費及電費單據；</li> <li>— 包括：辦公室日用文具、打印機及影印機碳粉、印刷申請人專用的信紙的發票；</li> <li>— 以受資助者名義登記的本地固網電話服務費單據；</li> <li>— 以受資助者名義登記的互聯網服務費單據；</li> <li>— 委託第三方專業人士或機構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業務的單據及相關憑證。</li> </ul>	文件或單據 每頁必須蓋 有會章
繳付國際聯會會費	國際聯會收費單據或繳費證明	
聘請行政人員費用	秘書津貼簽收憑證	
教練及助教津貼	教練或助教津貼簽收憑證，以及由教練或助教簽署並經受資助者確認的教練或助教年度總結報告	
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津貼	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津貼簽收憑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14.5 所有辦公室行政運作開支單據副本應能清晰呈現下述開支內容：
- 14.5.1 開支項目、內容、數量；
  - 14.5.2 開支金額（應同時呈現單價及總價；倘有折扣，亦應顯示折扣後的單價及總價）；
  - 14.5.3 單據號碼、日期；
  - 14.5.4 發出單據的商號名稱/商號蓋章；
  - 14.5.5 倘單據中僅有部分項目屬受資助的項目支出，須清晰於單據中指出受資助的項目內容，並由受資助者的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及蓋會章；
  - 14.5.6 倘受資助者僅提供發票，則發票上須載有“收訖”或“已收款項”等相同內容的表述、可辨認的收款人簽名及收款日期。
- 14.6 如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導致無法在第 14.1 項至第 14.3 項所規定的期限內提交報告及出勤紀錄，受資助者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通知體育基金，並須另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提交報告及出勤紀錄的期限為該原因消失翌日起 30 日內。倘受資助者未能於指定期限內通知體育基金，則會被視作沒有提交報告及出勤紀錄。

## 15. 受資助者的義務

在任何階段，受資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

- 15.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15.2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 15.3 根據第 14 條的規定提交報告、相關開支單據及文件，以及出勤紀錄；
- 15.4 倘資助款項未在相關項目中用罄，須按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的規定退回相應已發放的資助款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15.5 接受及配合體育基金、體育局及其他具權限的公共部門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財務狀況的查驗，以及第 17 條所規定的內容；
- 15.6 同一獲資助的項目不可兼收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財政資助；倘相關受資助的項目獲其他單位贊助，必須向體育基金作出申報，並說明金額及用途；
- 15.7 遵守批給資助決定中訂定的其他義務；
- 15.8 遵守體育基金或體育局在任何階段對受資助者發出的指引；
- 15.9 倘資助批給全部或部份被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 30 日內返還應退回的資助款項；
- 15.10 監督獲發放津貼的教練、助教及運動器械輔助人員全力協助運動員提升水平，以及遵守體育精神、紀律及不作出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隊聲譽等行為；
- 15.11 倘受資助者懷疑或發現資助運用存在任何違法情況，受資助者的機關成員應在最短時間內，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基金通報；
- 15.12 倘懷疑或發現相關情況明顯存在刑事犯罪或貪污舞弊者，應從速向檢察院、刑事警察機關或廉政公署檢舉。

## 16. 違反義務的後果

- 16.1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第 15.1 項、第 15.2 項及第 15.6 項規定的義務，透過具權限實體的批示，取消全部資助的批給，並拒絕受資助者申請下一年度的資助。
- 16.2 受資助者未完全履行第 15.3 項規定的義務，如屬一般財政資助報告及相關開支單據及文件的提交，導致中止所有一般財政資助的發放，直至完全履行為止；如屬季度教練報告及出勤紀錄的提交，導致中止相應資助項目的款項發放，直至完全履行為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16.3 受資助者過失違反第 15.1 項、第 15.2 項及第 15.6 項規定的義務，以及受資助者違反第 15.5 項、第 15.7 項及第 15.8 項規定的義務，具權限實體得根據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決定取消全部或部分資助的批給。
- 16.4 如受資助者未能於指定期限內退回及返還第 15.4 項及第 15.9 項所指的款項，且無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則按稅務執行程序之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 16.5 倘受資助者沒有履行第 13.2 項規定的義務，透過具權限實體的批示，取消相應部分的資助批給。
- 16.6 如受資助者未有履行第 15.10 項規定的義務而被體育基金或體育局發現獲發放津貼的教練、助教及運動器械輔助人員違背體育精神、違反紀律或作出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隊聲譽等行為，又或沒有全力協助運動員提升水平，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有權中止發放津貼或取消該資助的批給。
- 16.7 倘受資助者無論在任何時候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債務人，所有一般財政資助隨即中止發放。

## 17. 監察

- 17.1 受資助者須提交秘書工作地點及秘書簽到記錄（並使用體育基金發出的秘書出勤記錄表，如有優於記錄表的記錄方式，如電子打卡紀錄，可使用該打卡紀錄，另外，若有外出工作時間需作出紀錄），以供體育基金或體育局查核。
- 17.2 在不妨礙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下，受資助者須妥善保存所有資助款項所涉及的開支單據的正本、相關文件及相關人員的證件及學歷文件至少 5 年，供體育基金或體育局有需要時查核。
- 17.3 受資助者應向體育基金報告受資助項目的執行情況，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補充資料或提交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7.4 受資助者須對體育基金及體育局所訂定的監察手段作出積極的配合，尤其體育基金及體育局安排的實地巡查及工作會議。

## 18. 個人資料處理

18.1 受資助者須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來處理涉及參與受資助項目的個人資料，有關資料只供處理與相關資助項目直接相關的用途。

18.2 體育基金及體育局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受資助者為申請資助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體育基金及體育局處理與申請資助直接相關工作的用途。

## 19. 其他注意事項

19.1 受資助者須遵守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及倘有之修訂、本計劃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佈的最新資助法律法規作出倘有的修訂。

19.2 倘資助計劃內的條文有遺漏或存疑，體育基金保留最後的解釋權。

19.3 體育基金保留引用或出版任何透過本計劃完成的報告或其他成果的權利。

## 20. 過渡及最後規定

20.1 在本計劃生效前，已按第 23/SAAEJ/94 號批示核准的《給予體育社團組織財政補助規章》提出之申請，不適用本計劃，仍繼續適用該規章的規定。

20.2 於 2023 年度已獲體育基金資助的教練如符合第 5.3 項的要求及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按相關教練資歷所設定的訓練時數，不適用本計劃第 10.2.1.2 項及附件表格四的規定，其津貼金額維持按照 2023 年度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批給的資助金額發放，但以本計劃評定津貼金額較有利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20.3 本計劃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 21. 體育基金聯繫方式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

電話：(853) 2858 0762

傳真：(853) 2834 3708

電子郵件：[info@sport.gov.mo](mailto:info@sport.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 一、辦公室行政運作開支費用

資助類別		資助上限 (澳門元)	資助開支的範圍
辦公室非設於公立高等院校內	水費	\$ 1,300.00/年	以申請人名稱為登記用戶所產生之水費及電費
	電費	\$ 4,200.00/年	
辦公室設於公立高等院校內	水費	以公立高等院校所訂定的收費標準為上限	以申請人名稱為租用用戶所產生之水費及電費
	電費		
辦公室用品		\$ 1,200.00/年	包括辦公室日用文具、打印機及影印機碳粉、印刷申請人專用的信紙費用
本地固網電話服務費		\$ 850.00/年	以申請人名稱為登記用戶所產生之固網電話服務費
互聯網服務費		\$ 2,000.00/年	以申請人名稱為登記用戶所產生之互聯網費
財務審查服務費		\$ 15,000.00/年	委託第三方專業人士或機構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業務而產生的費用

### 二、繳付國際聯會會費

資助類別	資助上限 (澳門元)	資助開支的範圍
繳付國際聯會會費	按國際聯會的收費規定	國際聯會、亞洲聯會、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費
因加入國際聯會而衍生的必要費用		運動員、裁判員及教練的全年註冊費等

### 三、聘請行政人員費用

秘書	按會務的工作量分 2 級 (澳門元)	
	兼職： \$ 66,000.00 ( \$ 5,500.00/月 )	全職： \$ 192,000.00 ( \$ 16,000.00/月 )

註：在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經考慮其運作需要，有權限實體可就人事費用給予超出上表所定金額的資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四、教練及助教津貼

##### 教練津貼

每週執教時數	每月資助上限 (澳門元)
不少於 30 小時的亞運項目	\$ 48,500.00
不少於 20 小時的亞運項目	\$ 46,000.00
不少於 20 小時的非亞運項目	\$ 42,500.00

##### 助教津貼

亞運項目		
級別	每週執教時數	每月津貼 (澳門元)
A1	不少於 18 小時	\$ 8,580.00
A2	不少於 15 小時	\$ 7,150.00
A3	不少於 12 小時	\$ 5,720.00
A4	不少於 9 小時	\$ 4,290.00
A5	不少於 6 小時	\$ 2,860.00
非亞運項目		
級別	每週執教時數	每月津貼 (澳門元)
B1	不少於 18 小時	\$ 7,020.00
B2	不少於 15 小時	\$ 5,850.00
B3	不少於 12 小時	\$ 4,680.00
B4	不少於 9 小時	\$ 3,510.00
B5	不少於 6 小時	\$ 2,340.00

#### 五、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津貼

每周工作時數	每月資助上限 (澳門元)
不少於 25 小時	\$ 14,000.00